

01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02 109年度行專訴字第18號

03  
04 原 告 施文富

05  
06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07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09  
10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11 訴訟代理人 高韻萍

12 參 加 人 蔡志華

13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設計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  
15 9年4月22日經訴字第109063034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6 ，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本件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  
17 下：

18 主 文

19 原告之訴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  
2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本件參加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5頁），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而為判決。

## 05 貳、實體事項

### 06 一、事實概要：

07 原告前於民國105年4月8日以「鞋底」向被告申請設計專  
08 利，經被告編為第105301814號審查，於105年10月12日准  
09 予專利，並發給設計第D179735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  
10 ）。嗣參加人於108年5月21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  
11 法第1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  
12 案經被告審查，核認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2條第  
13 2項之規定，以108年12月31日（108）智專三（一）0303  
14 8字第1082125008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予  
15 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09年4  
16 月22日經訴字第10906303460號決定駁回，原告即向本院提  
17 起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處分與訴願  
18 決定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  
19 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 20 二、原告主張略以：

21 (一)證據2之訴外人茂泰（福建）鞋材有限公司（下稱茂泰公司  
22 ）2015年產品型錄為私文書，形式真正有疑，茂泰公司為參  
23 加人之上游廠商，該型錄有造假可能，且部分產品在2014年  
24 型錄及2015年證據2型錄重複出現，不符常理，茂泰公司網  
25 站找不到證據2型錄所載20款鞋底中的任何鞋款，亦無MT開  
26 頭或28-46結尾之產品，是證據2真實性有疑，自非本件適

01 格之舉發證據。另證據2、3之組合，或證據2、4之組合  
02 並未完全揭露系爭專利之全部設計特徵，且證據2「MT-950  
03 26B 28-46」（下稱「MT 28-46」）鞋底波浪紋路在波峰、  
04 波谷處為較柔和之曲線，系爭專利則為較接近銳角之曲線，  
05 兩者設計特徵顯然不同，自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06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7 三、被告答辯略以：

08 (一)商品型錄如載有印製日期、公司名稱及產品介紹，原則上應  
09 得推定其公開事實。同一公司所生產之同一商品採用相同的  
10 產品型號，並於不同年度持續販售，為常見商業習慣，故證  
11 據2之茂泰公司2015年型錄刊載與2014年型錄相同型號之產  
12 品，無悖於經驗法則。另網站刊載內容考量之因素多元，且  
13 產品編碼邏輯亦各有不同，尚難僅憑茂泰公司網站未刊載證  
14 據2產品，或依其型號編碼順序，認定證據2所示產品不存  
15 在。系爭專利之波浪紋路與證據2「MT 28-46」鞋底波浪紋  
16 路相較，僅為習知設計之外觀簡易變化手法。由證據2、3  
17 之組合，或證據2、4之組合所揭露的視圖已可完整認知整  
18 體型態，故已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19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0 四、參加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狀略以：

21 (一)茂泰公司網站所刊登產品為新品或熱賣產品，故不能以網站  
22 未刊登即認定證據2型錄非真正，亦無法以該網站其他類型  
23 鞋底型號之編碼模式，推論證據2之型錄為偽造之證據。

24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

01       。」為現行專利法第141條第3項本文所明定。查系爭專利  
02 申請日為105年4月8日，經被告審查後於105年10月12日  
03 准予專利，並於105年12月1日公告等情，有系爭專利申請  
04 書及專利核准審定書附卷可參（見申請卷第3、14頁），是  
05 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核准時即103年3月24日施  
06 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次按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  
07 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  
08 用者，得申請取得設計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21條第1項  
09 、第1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然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  
10 設計，已見於刊物者，或設計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  
11 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12 ，核准時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定有明文  
13 。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設計，任何人認有違反前揭專利法第  
14 122條規定之情事者，依同法第1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  
15 2條準用第73條第1項規定，得檢附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  
16 舉發之。從而，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專利法情事而應撤銷其專  
17 利權者，依法應由舉發人檢附證據證明之。本件舉發階段，  
18 參加人係以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2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證據2、3之組合，或證據2、4之  
20 組合，或證據2、5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  
21 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提起舉發，原處分認證據2不足以  
22 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證據2、5之組合不足證明系爭  
23 專利不具創作性，但證據2、3之組合，或證據2、4之組  
24 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而撤銷系爭專利。原告就  
25 對其不利部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參加人則於本件行政訴  
26 訟中復未再爭執原處分理由中對其不利部分，因此本件爭點

01 為：證據2、3之組合，或證據2、4組合，可否證明系爭  
02 專利不具創作性？

03 (二)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04 系爭專利為如附圖一所示之鞋底，該鞋底前端面呈向上翹起  
05 ；鞋底上方設有複數形橫凸條與波浪凸條，並於中後段中央  
06 設有縱向直凸條，底面排列有齒狀波浪紋路，並等距排列有  
07 深度較深的齒狀波浪紋路，如是造形特徵構成整體外觀之視  
08 覺效果。又設計專利的專利權範圍是由「物品」及「外觀」  
09 所構成，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式，並審酌說明書中之設  
10 計名稱、物品用途、設計說明，可認定系爭專利所應用之「  
11 物品」為一種「鞋底」，其「外觀」為如圖式各視圖中所構  
12 成的整體設計。

13 (三)舉發證據之說明：

14 1.證據2為茂泰公司於2015年的產品型錄（見舉發卷第9頁，  
15 正本外置本院卷，其示意圖如附圖二所示）；證據3為100  
16 年9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42336號「鞋底（三）」專利案  
17 （見舉發卷第7至8頁，其示意圖如附圖三所示）；證據4  
18 為97年11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25684號「鞋底」專利案（  
19 見舉發卷第5至6頁，其示意圖如附圖四所示），上開舉發  
20 證據之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5年4月8日）  
21 ，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藝。

22 2.原告主張證據2非適格舉發證據，其理由略謂：參加人未能  
23 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證明證  
24 據2私文書之形式真正；證據2所示茂泰公司及印刷廠頂尖  
25 文化印刷公司是否真實存在顯有疑義；茂泰公司為參加人之  
26 上游廠商，該型錄有造假可能；部分產品在2014年型錄及20

01 15年證據2 型錄重複出現，不符常理，又茂泰公司網站找不  
02 到證據2 型錄所載20款鞋底中的任何鞋款，亦無MT開頭或28  
03 -46 結尾之產品，是證據2 真實性有疑云云。然查：

04 (1)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行政訴訟法第176 條準用民  
05 事訴訟法第357 條定有明文。私文書形式真正與否，係指文  
06 書是否為該文書作成名義人所製作而言，文書欲其有完全之  
07 證據力，除須文書真正外，尚須文書具備實質證據力，至文  
08 書實質證據力，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仍由事實審法院依其  
09 自由心證判斷之。經核參加人所提證據2 商品型錄為正本，  
10 其封面標示「茂泰（福建）鞋材有限公司」，右上方標示有  
11 「2015最新產品」，上開字樣為直接印刷在封面，並無變造  
12 痕跡，另該型錄內頁頁碼連續，書脊裝訂處完整未見抽換內  
13 頁跡象，又依參加人所提茂泰公司官方網站資料，其上詳載  
14 茂泰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網址、聯絡人等資訊（見本  
15 院卷第223 頁），原告亦稱maotaigroup .com確實為茂泰公  
16 司網址，其查詢茂泰公司網站中有展示超過4,000 種鞋底圖  
17 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足見茂泰公司並非虛設行號而  
18 係確實存在之公司，再觀諸該型錄內詳細介紹茂泰公司之歷  
19 史、服務項目、產品材質、設計理念等，並載有數百種鞋底  
20 產品照片，該型錄顯然經過精心設計、編排、美工，其外觀  
21 精美，封面「茂泰鞋材」之商標尚以立體打凸方式呈現，若  
22 如原告所稱證據2 為參加人臨訟造假之舉發證據，其大可提  
23 出簡單的廣告傳單即可，而無耗費心思、金錢打造如此精美  
24 型錄之必要，因此應堪認證據2 型錄確實是茂泰公司為了銷  
25 售產品而印製無誤，其形式真正並無疑義。

26 (2)再者，依一般商業習慣及經驗法則，2014年所販售之產品若

01 有庫存或銷售良好，當會於下一年度繼續販售，又無論是否  
02 為之前推出過的產品，一般常見商業銷售模式均會在新的年  
03 度以「最新產品」做為行銷手法，此亦屬常見商業行銷模式  
04 ，難認2015年之證據2 型錄有部分產品與2014年型錄重疊，  
05 即謂證據2 有何不實可言。又原告瀏覽茂泰公司網站之時間  
06 點與證據2 之型錄時間( 2015年) 已有差異，尤其是鞋類產  
07 品屬流行性商品，2015年型錄上之商品，目前可能已無繼續  
08 銷售，茂泰公司也未必把所有產品都刊登在網路上，自難以  
09 網路上找不到證據2 型錄之部分產品，或編碼之差異，即推  
10 論證據2 型錄內容造假。至於茂泰公司雖為參加人上游廠商  
11 ，但茂泰公司是專業的鞋底製造商，於2009年即成立了福建  
12 省唯一一家鞋底科技研究中心，其公司註冊資金為5,000 萬  
13 元人民幣，公司佔地面積45,000平方米( 見證據2 內頁茂泰  
14 公司簡介)，顯見其為頗具規模之公司，茂泰公司下游廠商  
15 眾多，實無可能為參加人變造型錄之理，原告僅以參加人與  
16 茂泰公司有商業上往來，即謂證據2 造假可能性高，顯係主  
17 觀臆測之詞並不足採。至於原告請求本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 342 條規定命參加人提出證據2 之產品型錄原始電子檔及相  
19 關送印資料等，若無法提出則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2 條之  
20 1 規定認定證據2 為造假資料云云( 見本院卷第245 至246  
21 頁)，然民事訴訟法第342 條第1 項、第2 項係規定「聲明  
22 書證，是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23 」、「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四、文書為他造所  
24 執之事由。」證據2 既為茂泰公司所印製而非參加人所印製  
25 ，參加人何以會執有證據2 之相關送印資料及原始檔案，未  
26 見原告說明，原告泛稱「既然茂泰公司是參加人客戶，參加

01 人應該去請茂泰提出上開資料，否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2  
02 條之1 規定認定原告主張證據2 是假的為可採」（見本院卷  
03 第246 頁），顯然對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有所誤解，其主張  
04 自無理由。

05 (3)證據2 型錄封面右上方記載「2015最新產品」，內頁關於茂  
06 泰公司之介紹亦記載「截止2015年7 月，中心共申請國家專  
07 利213 項…」，而與封面「2015」之記載互核相符，顯見證  
08 據2 發行日2015之記載屬實，再依刊物公開日之認定原則，  
09 載有發行之年份，得以該年之末日推定為公開日期，因此可  
10 推定證據2 至遲於2015年底已印製發行，早於系爭專利之申  
11 請日（105 年4 月8 日），是證據2 當可作為論斷系爭專利  
12 是否具創作性之適格證據。

13 (四)證據2、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14 證據2 型錄第16頁所揭示「MT 28-46」鞋底產品，與證據3  
15 之鞋底設計專利為相同技藝領域。經比對證據2 與系爭專利  
16 ，證據2 已揭露系爭專利之鞋底前端面呈向上翹起，底面排  
17 列有複數形齒狀波浪紋路，並等距排列有八道深度較深的齒  
18 狀波浪紋路之特徵（見附圖二），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  
19 鞋底頂部之特徵，然而，證據3 仰視圖已揭露鞋底頂部之前  
20 端為橫向波浪紋路，中端至後端部分則有數條橫向肋條及一  
21 貫穿數橫向肋條之中央縱肋之特徵（見附圖三），雖證據3  
22 與系爭專利為複數形橫凸條與波浪凸條略呈交錯之特徵略有  
23 差異，但此差異對於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  
24 僅係將證據3 簡單修飾為鞋底頂部前端增加橫向條紋、中端  
25 至後端增加波浪肋條，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前揭差異外觀  
26 設計特徵，且該等修飾並無法使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產生特

01 異之視覺效果，是系爭專利之整體造形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  
02 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3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之創作  
03 ；堪認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04 (五)證據2、4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05 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鞋底前端翹起及鞋底底部之外觀特徵  
06 ；業如前述。又依證據4俯視圖可知（見附圖四），其已揭  
07 露該鞋底頂部之前端為橫向波浪紋路，中端有二橫向肋條、  
08 中置二直向肋條，及中端至後端部分則有數條橫向肋條及一  
09 貫穿數橫向肋條之中央縱肋之特徵（見附圖四），雖證據4  
10 與系爭專利為複數形橫凸條與波浪凸條略呈交錯之特徵略有  
11 差異，但此差異對於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  
12 僅係將證據4簡單修飾為鞋底頂部前端增加橫向條紋、中端  
13 至後端增加波浪肋條，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前揭差異外觀  
14 設計特徵，且該等修飾並無法使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產生特  
15 異之視覺效果，是系爭專利之整體造形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  
16 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4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之創作  
17 ；堪認證據2、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18 (六)原告雖稱：證據2鞋底之齒狀波浪紋路在波峰、波谷處為較  
19 柔和的曲線，而系爭專利「仰視圖」之波浪紋路在波峰、波  
20 谷處則為接近銳角之曲線，兩者之設計特徵不同，且舉發證  
21 據之組合均未完整揭露系爭專利各面圖特徵云云。惟查，證  
22 據2之鞋底與系爭專利「仰視圖」之波浪紋路相較，二者之  
23 波峰、波谷處均為大於九十度之鈍角，並非原告所稱之銳角  
24 ；且二者之波浪紋路在彎折角度與數量、比例上均極為近似  
25 ；亦呈現相同之整體視覺效果，設計特徵並無不同。再者，  
26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為對象，並與所選

01 定之主要引證資料進行比對，再判斷其二者之差異是否足以  
02 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  
03 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其重點在於整體比對，而非  
04 要求須完整對應揭露每一視圖。系爭專利所揭露之各視圖目  
05 的在於構成一整體之鞋底設計，而鞋底產品其造形構成基本  
06 上為左、右對稱，證據2 已揭露系爭專利鞋底之側面及底面  
07 造形，其鞋底頂面之特徵亦為證據3 或證據4 之簡單修飾即  
08 能完成，因此整體觀之，證據2 、3 之組合，或證據2 、4  
09 之組合，已可揭露系爭專利之設計特徵，系爭專利自不具創  
10 作性。原告前開主張，均不足採。

11 六、綜上所述，證據2 、3 之組合或證據2 、4 之組合，均足以  
12 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是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3 122 條第2 項規定。從而，原處分所為系爭專利「舉發成立  
14 ，應予撤銷」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  
15 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或未經援引之  
1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9 列，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21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38  
22 5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4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26 法官 林洲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邱 于 婷